

台灣人權促進會

1997.12.8 臨時執委會會議議程與紀錄

出席人員：邱晃泉、陳菊、廖碧英、許傳盛、袁嫵嫵、薛欽峰、陳俊宏

列席人員：黃文雄、王時思、張毓芬、陳素如、郭松穎

會議紀錄：張毓芬

【決議記錄】

一、本次會議針對 1997 年台灣人權報告的缺失進行檢討，此次缺失可分兩個部份：

1. 秘書處疏失，因交稿沒有原先預期順利，因此拖至記者會前一天才印刷初稿，以致於無法給所有執委看過並討論。
2. 報告內容不夠嚴謹，部分事實陳述不夠完整且全面，部分篇章缺乏資料性描述，而成為「人權評論」，這是下次編輯報告時得再加強的。

二、附件一是時思針對本次執委會討論的內容重點，及報告內容的爭議點所作的補充說明。此篇文章將一併放入報告當作編後語，作為對人權報告的檢討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一、關於執委每人輪流負責台權會部份開銷，目前已有三位負擔一九九七年十月至十二月之開銷，請其他執委通知秘書處其認養月份。

下次執委會開會時間：1997.12.19

各位執委：

如對此人權報告補述有任何意見，請於 12 月 17 日(三)前，與秘書處聯繫，謝謝。

一九九七人權報告補述(詳見人權報告書)